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徐建弘律師
劉士昇律師
呂丹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）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一、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(1)被告王文雄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0至14）。 (2)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7至19）。 (3)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卷一頁57至60）。 (4)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卷四頁8至11）。 (5)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卷二頁206至	(1)被告於102年3月27日上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1234-XY號自用小客車，與被害人章志彬騎乘車牌號碼567-QQQ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，被告以汽車阻擋被害人之機車，進而與被害人理論。 (2)因被害人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被告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，第2次以汽車阻擋被害人之機車，進而與被害人理論。 (3)因被害人第2次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被告再次駕車追趕被害人，並在三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
	208）。	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，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。 (4)發生碰撞後，被告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 (5)被告當日是酒後駕車，且與被害人有行車糾紛（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被告之品行，此部分為科刑證據）。	
2	(1)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（卷二頁30至32）。 (2)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卷二頁190至192）。	(1)被告與被害人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斑馬線前發生爭執及至案發地點之互動情形。 (2)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過程。 (3)證人鄭定偉發現被害人倒地並報警之過程。	證人鄭定偉見聞本案部分事發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3	(1)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。 (2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9張（卷二頁36至38之編號1至6；頁51至62之編號1至23）。	被告自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起，沿途阻擋、追趕被害人騎乘之機車，直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，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過程之遠景。	員警自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所擷取之影像及截圖。
4	(1)位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附近之車行監視器影像2份。 (2)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（卷二頁63至65之編號1至5；頁66至68之編號1至5）。	監視器以不同角度分別攝錄被告追趕被害人行車過程之近景。	員警調取車行監視器所擷取之影像及截圖。
5	102年3月28日警員職務報告1份（卷二	員警校正行車紀錄器影像所顯示之時間，以確認實際案	員警依調查相關資料所製作之職務報告。

	頁8至9）。	發時間。	
6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（卷二頁184）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（卷二頁34至35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桃園分局）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13張（卷二頁44至50之編號14至26） (4)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3張（卷二頁185之編號1至3）。	(1)案發現場道路、車輛倒地狀況及所遺留之跡證。 (2)三民路1段之道路速限。	員警獲報到現場處理時，就其見聞道路及車輛倒地狀況，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製作之文書。
7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1份（卷二頁72）。 (2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（卷二頁39編號8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（卷二頁70）。 (4)內政部警政署刑	(1)員警循線查獲被告，並對其實施酒測之過程。 (2)案發時被告為肇事車輛1234-XY號自用小客車之實際駕駛人。 (3)被告經員警實施酒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4毫克之事實（被告之犯罪手段、品行）。	案發後員警調閱相關資料循線追查被告，並製作相關文書。

	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1份（卷二頁220至221）。		
8	(1)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及勘察照片28張（卷二頁114至121；卷二頁125編號7、8；頁130至133編號17至23；頁136至138編號30至34；頁140至141編號38、39；頁143至144編號44、45；頁150編號57、58；頁152編號61；頁162編號81；頁164編號85；頁167至169編號92至96）。 (2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1份（卷二頁218至219）。	(1)案發現場周遭環境之情形及車損狀況。 (2)被告汽車右前方大燈及右前保險桿之高度，與被害人機車後扶手及後車牌之高度相近。 (3)被告汽車右前保險桿上之油漆碎片，與被害人機車後車牌上之油漆碎片，二者成分相似。	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兩車車損狀況進行採證、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。
9	(1)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（卷二頁213）。 (2)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查詢資料1份（卷二頁214）。	(1)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距離。 (2)三民路1段往龜山方向接近成功路路口之外側車道道路全景。	以Google Map搜尋所得雙方起爭執至案發現場之道路距離及全景之資料。

（續上頁）

10	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（102）醫剖字第101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1份（卷一頁122至126）。 ⑵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（102）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1份（卷一頁127至135）。 ⑶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（卷一頁66至75；卷二頁198） ⑷相驗照片3張、解剖照片3張（卷一頁85編號17、18、頁92編號31；頁102編號17、頁103編號19、頁105編號24）	⑴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。 ⑵被害人因骨盆骨折及肝臟撕裂傷造成腹腔骨盆大量出血，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 ⑶被告之犯罪手段、侵害法益情節（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此部分為科刑證據）。	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、解剖，並經法醫師解剖後提出解剖及鑑定報告以認定被害人死因。

二、科刑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（卷二頁69）。	被告離開現場之過程（被告之犯後態度）。	員警調取之路口監視器影像。
2	被告前案紀錄1份（卷二頁81至82）。	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（被告之品行）。	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。

貳、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分（均為罪責證據）：

一、證人部分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使用時間
1	證人 鄭定偉	桃園市龜山區如意街5號	(1)被告與被害人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斑馬線前發生爭執及至案發地點之互動情形。 (2)被告駕車追趕被害人之過程。 (3)證人鄭定偉發現被害人倒地並報警之過程。	30分鐘

二、聲請勘驗部分：

編號	檔案內容	待證事實	預計使用時間
1	證人鄭定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。 檔案名稱：「行車紀錄器(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)」。	被告自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之路旁起，沿途阻擋、追趕被害人騎乘之機車，直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前，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過程之遠景。	30分鐘（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）
2	車行監視器影像2份 檔案名稱：「20130327-064001CH00(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)」、「20130327-064001CH02(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)」，	監視器分別以往中山東路方向及往成功路方向，各別攝錄被告追趕被害人行車過程之近景。	30分鐘（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）

參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諭　董諭

林曉霜　林曉霜